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99年5月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培養學生通識能力，突破課堂學習的限制並兼顧學生個人學習興趣與發展，特此規範通識學習護照，並訂定「崑山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對應之課程名稱為「跨領域學習護照」，選修 1 學分，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或校內外各單位辦理之講座、藝文欣賞、公民素養等相關活動達規定之時數，並符合本辦法之規範者，即可取得此學分。

前項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含)之入學學生適用之。

103 學年度以前(含)之入學學生，適用原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崑山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版本。

第 3 條 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含陸生、轉學、轉部生及復學生)。

第 4 條 通識學習護照實施時數：

一、10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須達 32 小時(含)以上。

二、105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須達 16 小時(含)以上。

三、107 年 9 月以前(含)已註冊入學之轉學生、轉部生及境外生，依原入學時所對應之放寬時數辦法，規定如下：

(一)適用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大二轉學、轉部生，需達 24 小時(含)以上；大三轉學、轉部生需達 16 小時(含)以上。

(二)適用 105、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大二轉學、轉部生，需達 8 小時(含)以上；大三轉學、轉部生可直接抵免取得「跨領域學習護照」課程學分。

(三)前二款之轉學生於原學校修過通識學習護照相關課程，活動心得及時數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抵免或抵減。

(四)適用 107 學年度以前(含)課程科目表之母語非華語之境外學生(不含陸生)，可直接取得「跨領域學習護照」課程學分。

第 5 條 實施程序：

一、核章認證方式：

(一)校內活動：學生參加校內活動時應攜帶學生證至會場刷卡報到，並於活動結束後一

個月內至電子歷程系統填寫心得(100字以上)。學習心得未填寫完整或抄襲、字句重覆張貼者，不予核章認證。

(二)校外活動：校外活動請檢附該場活動之證明，如票根、活動 DM、研習證明或足以證明參與該活動之文件；至電子歷程系統點選「校外活動」報名、填寫心得(100字以上)，並將相關證明以掃描或拍照方式上傳至系統，最多認證 1 小時。學習心得未填寫完整或抄襲、字句重覆張貼、未上傳相關證明(票根、活動 DM 等)者，不予核章認證。

(三)107 年 9 月以前(含)已註冊入學之學生，修習工業 4.0 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跨院系學分學程、國際移動力菁英學分學程等 3 個學程之一者，修畢通過後，得申請取得「跨領域學習護照」課程學分。

二、本辦法之通識學習護照記錄可作為學生參與各項通識跨領域學習活動之證明，並可供申請各類甄選、就業之相關證明。

第 6 條 本通識學習護照核章認證範疇，以經通識教育中心登錄之校內外相關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且系列活動以 4 小時為限。

本條文所稱之相關通識教育活動包括本校所辦理之通識講座、本校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所辦理具通識素養之相關活動，以及校外通識講座或藝文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核章認可之活動，由各承辦單位公告於活動系統中。

第 7 條 活動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前 2 週備妥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經通識學習護照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方得核章認可。不受理事後補辦認可程序。

第 8 條 通識學習護照審議小組，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選任教師及學生會代表兼任之，負責審核活動是否具備通識素養之事宜。

第 9 條 申請通識學習護照認證之活動，須符合通識素養之精神，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活動認證：

一、活動參與對象不是以全校學生為對象。

二、以獲取專業認證或證照為目的。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